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146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潘柏錚

訴訟代理人　吳甲元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屈一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勞動事件調解不成立而續行訴訟程序，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,750,51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5,488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62頁）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110,488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趙彥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呂子彥